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118
項目名稱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程序：</p> <p>(一)填具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書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p> <p>(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寒暑假除外)，應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p> <p>(三)檢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li> <li>2.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li> <li>3.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li> </ol> <p>(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應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院教評會通過)提出申請。</p> <p>二、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限：</p> <p>(一)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國外進修第一年得以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如必須延長進修者，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並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惟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且為留職停薪。</p> <p>(二)非修讀學位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以一年為限，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以留職停薪辦理。</p> <p>三、返校程序及服務義務：</p> <p>(一)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立即返校服務。</p> <p>(二)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者，應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者，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合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p>(三)於進修、研究及講學前填具報告表、合約書，每學期(季)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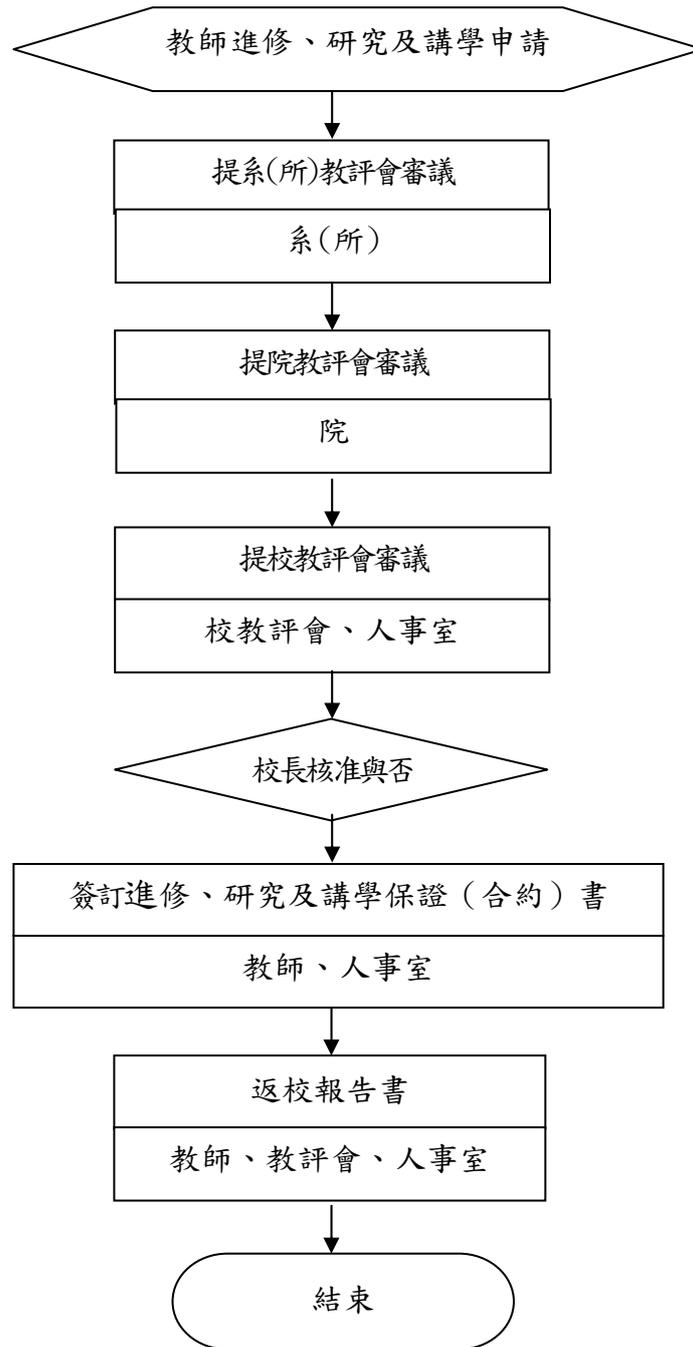
	<p>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應繳報告書，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經由各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p> <p>四、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另兼任行政職務者，若進修、研究或講學時間超過六個月，應辭去兼職。惟國內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若已修畢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僅進行論文寫作時，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經費補助：</p> <p>(一)本校主動薦送或指派者，給與全額補助；非本校主動薦送但經學校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所需學分（雜）費不予補助。</p> <p>(二)獲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者，依規定向補助機關申請。</p>
<p><b>控制重點</b></p>	<p>一、資格條件：</p> <p>(一)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身心健康，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服務義務者。</p> <p>(二)講學須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進修、研究須具有助教以上資格，且助教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為限。</p> <p>(三)申請進修者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者。</p> <p>二、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p> <p>(一)全時：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經國科會等機關核准補助，給予公假並得帶職帶薪至多一年。</p> <p>(二)部分辦公時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給予公假每週至多八小時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p> <p>(三)留職停薪：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繼續原申請之進修、研究及講學。</p> <p>(四)公餘：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在國內進修、研究及講學。本項教師不受名額、基本條件、程序、期間等限制。</p>

	<p>三、申請人數限制：每系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所屬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0.5人以上者，再增一人，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情況特殊者，由校教評會議決之。另申請出國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在二個月以下者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講學之名額不予限制。</p>
<b>法令依據</b>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
<b>使用表單</b>	<p>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保證（合約）書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報告表</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

EB1118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作業 (一)教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二)是否依序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是否符合申請人數限制。 (四)進修、研究及講學前，教師是否簽妥合約。 (五)教師是否辦妥請假或留職停薪手續。 (六)是否依規定提交報告書。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